龙里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行政确认流程图

**事项名称：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认可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申请表》

2、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需提供处罚依据材料。

3、竣工图

4、竣工实测图（包含总图和单体）

5、外立面竣工照片（每栋一张，四个立面各一张）

→

申 请

↓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，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← →

↓ ↙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↓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确认或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；不予确认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↓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确认决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自然资源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4974023 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253